

中國近現代女性
學術叢刊續編玖

綫裝書局

主编 孙晓梅 第十六册

中国近现代女性学术丛刊续编（九）

线装书局



目次

第十六册

新社会的新婚姻	旅大妇联总会编	一九四九年六月	……	一
马恩列斯论妇女解放	全国民主妇女联合会筹备委员会编	一九四九年七月	……	四九
新妇女读本	鲁妇编著	一九四九年七月	……	一七一
新中国的新妇女	中华全国民主妇女联合会宣传教育部编	一九四九年九月	……	二八三

旅大妇联总会编

新社会的新婚姻

东北书店

福林自述

未立注

新社會的婚姻

新社會的新婚姻



旅大婦聯總會編
大連東北書店發行

前 言

蘇軍解放東北後，旅大婦女在共產黨正確領導之下，積極地參加生產勞動，在生產戰線上創造了輝煌的成績，成為建設新旅大不可缺少的力量。

雖然旅大婦女在新民主主義政權之下，獲得與男子平等條件，獲得在勞動上初步成績，但旅大人民在封建勢力與帝國主義束縛統治的很長期間，造成人們思想上的封建與落後，致使有許多入對於『男女平等，婚姻自由』意義不够明瞭，甚至有的人完全不了解。因此，旅大婦聯當茲旅大婦女二屆代表大會開幕之際，為使大家對婚姻問題有足夠的重視與研究起見，特編輯這本小冊子。其目的：在於幫助婦女們如何正確處理婚姻問題。這本小冊子深恐不能滿足廣大婦女群眾的要求，因此，決定繼續蒐集這方面的材料，準備出第二冊，希各界姊妹大家動手反映材料，蒐集材料，使第二冊早日與大家見面。

旅大婦聯總會

一九四九年五月二十日

目 錄

如何解決不合理的婚姻問題·····	一
「不用金錢自由婚各人愛上了心上的人」·····	五
一個寡婦的「私生子」的處理·····	三
重 圓·····	一七
小秋愛嫁勞動漢·····	三
嶄新的婚禮·····	三七—四〇

徵傳錄

小部

金部

一、金部

「不以金部」

金部

金部

金部

如何解決不合理的婚姻問題

旅大婦聯總會

目前，在我們婦女中不合理的婚姻現象依然存在，有的父母把將滿十歲的女兒，賣給生活富裕的家庭當童養媳；有的把女兒出賣做妾；有的父母一手包辦了女兒的終身大事，此外，早婚現象也很普遍，以至造成婦女終生的痛苦。

任何不合理的舊制度，在今天人民做主人翁的新社會裡，都得廢除，不允許它存在，而不合理的婚姻，當然也得廢除不允許它存在了。爲什麼還有不合理的婚姻依然存在呢？這沒有什麼奇怪，不合理舊制度被廢除不等於每一個人的封建落後思想被肅清，惡劣的統治階級思想殘餘在人們腦中依然作祟，便因而就會時常發生不合理的婚姻問題。

新社會對待婚姻問題的處理採取什麼態度呢？首先在訂婚、結婚、解除婚約、離婚等問題上，是以男女平等、婚姻自由爲原則，任何人不得干涉；其次必須嚴格實行一夫一妻制與法定的年齡訂婚結婚制，反對包辦強迫及買賣婚姻；如有不合理的婚姻若一方

堅持意見解除婚約或離婚，即應允許其解除婚約或離婚。免得婦女與家庭時常爲婚姻不合理而鬧糾紛。有的婦女對認識新社會所賦與的平等權有些模糊（當然我們婦女工作也做得不够深入！），對包辦買賣婚姻不做任何抵抗，或者不與自己團體的組織力量相配合，而單獨的消極抵抗，結果，不能消滅不合理的婚姻現象。

如何解決不合理的婚姻問題呢？

第一、積極參加勞動生產，改變自己的社會地位。

我們旅大的婦女，已經生活在完全合理的社會制度下，並有黨與政府及廣大人民力量來保障男女平等權利，則婦女本身就應該積極起來參加各種勞動生產，與男人同樣擔負起建設新旅大的責任，逐漸作到經濟上能够獨立，不依靠別人，才會被公婆丈夫和社會所敬重；才會增加家庭的和睦與團結；才會更容易提高與鞏固婦女們在社會上和政治上的地位；才會使男女平等的各項法律有充分實現的穩固基礎。

第二、提高覺悟程度，樹立正確的婚婚觀。

婦女本身覺悟程度要提高，加強文化學習，學習政治，關心形勢的發展，養成勞動觀念，艱苦樸素，不做金錢俘虜，埋頭苦幹的優良正派作風。要以革命的婚姻觀，革命的道德，去理解男女平等婚姻自由的原則，只有經過慎重的考慮與真理的分析才能辨別

婚姻制度是否合理；才敢於向企圖和正在以不合理婚姻制度奴役妳的人們進行鬥爭，並爭取整個社會對婦女切身問題的同情與援助。

第三、認真負責向廣大人民宣傳我們的婚姻政策。

要求每個婦女同志，把現在存在的不合理婚姻問題，當成自己的問題自己的痛苦，那麼，就要我們認真負責的向廣大人民進行今天的『男女平等，婚姻自由，反對包辦買賣婚姻，反對早婚』之基本道理的宣傳教育，糾正與制止已存在或將要發生的不合理婚姻，用以喚醒廣大人民群眾的覺悟，並使之逐步提高。這一工作必須經過細緻艱苦的教育過程，要求我們婦女工作同志，特別要耐心細心深入到廣大婦女群眾中去，大家共勉，為解決廣大姊妹們的切身痛苦而努力。

第四、用合理合法的途徑，解決自己的婚姻問題。

新社會賦與我們平等權利，讓我們在合理合法的途徑下解決自己的婚姻問題。經過三年多民主教育的旅大婦女，由於整個社會的進步，推動了婦女的進步。據了解大連地方法院在一九四八年（十二月除外）內，所受理的民事案件中，婚姻問題佔第二位，單自女方提出的佔整個案件的百分之八十四。從上面的數目中我們明顯的看出有的婦女已開始接受真理，並又能實際運用真理，採取適當的辦法解決自己的婚姻問題，這是婦女進步的一種表現。但我們並不能滿足於現有的進步程度，特別值得我們注意的有的婦女

對舊社會的不合理婚姻（包辦、買賣、嫌夫老、男人外出多年等）表示不滿意，認為痛苦，但她們並不用合理合法的辦法去解決問題，而採取了，與人姘度、通姦、捲逃、謀害親夫、自殺等非法行為去解決，這不但不能引起社會同情政府援助，反而要受到人民遺責與法律制裁。

如果在婦女姊妹中，仍有不合理婚姻存在時，希望你們經過自己正確的分析判斷之後，認為妳自己的婚姻確實不合理，那麼妳就該勇敢地在婦會組織中提出自己的意見，並要求婦會協助妳向人民的政府人民的法院提出妳的申訴意見，以期求得在政府與法院本着合理合法的婚姻自由原則解決妳的痛苦，使妳解脫封建束縛，參加勞動生產及各種社會活動。

一九四九年五月二十日

『不用金錢自由婚』

各人愛上了心上的人』

柳勉之

——晉綏土地改革中農村婚姻制度的改變——

晉綏行署成立後，即明文宣佈廢除買賣婚、早婚、包辦婚、童養媳等封建婚姻制度，實行婚姻自由政策。隨着新社會的建設和農民覺悟程度的提高，舊的婚姻制度逐漸破壞，新的婚姻政策逐漸實現，到一九四七年下半年，晉綏全區普遍實行土地改革，徹底消滅封建半封建剝削的土地制度，農民們突破了封建思想的傳統束縛，紛紛起來反對野蠻的買賣婚姻。與縣楊家坡男女農民首先提出，取消買賣婚姻，各地男女農民立即響應，掀起了反對買賣婚姻的浪潮，婦女們更爲積極，以實際行動來爭取其實現。

一 婦女們紛紛起來控訴買賣婚姻的罪狀

交城四區馮家溝行政村，百多婦女，在二月十八日開會控訴買賣婚姻的罪惡。貧

農軍屬老太太張二奴有兩個兒子，大兒子已三十多歲，還娶不起媳婦，年年『受』（勞動）年年窮，年年娶不起媳婦，她在會上聽到能廢除買賣婚姻，非常高興。馬貴香過去『問』（訂婚）大媳婦時借白洋五十元，至今還未還清，問二媳婦借小米二石，他兒在審上勞動了幾年才還清。她在會上說：『要不廢除買賣婚姻，咱們還是翻不了身』。郭桃子說：『我養了三個女兒，大女兒從五歲上就被她爹賣給人，因為感情不合，一到我家就哭哭啼啼，二女兒亦早『問出去了』（訂婚），三女兒再不賣了，讓她找個合意的男子吧！』李三奴也談了她受買賣婚姻的痛苦，她爹替她找下個丈夫比她大十九歲，每日生氣吵架，現在她雖年老了，但希望以後不要再給孩子造罪。李青蓮也表示她的七歲小女兒一定要等她長大後找個如意丈夫，好好過日子。劉佔花並提出買賣婚姻有三大罪狀：第一，買賣婚姻是財主定的制度，有錢人可以買大小婆姨，窮人只能當光棍；第二，買賣婚姻不把婦女當人看；第三，夫婦不和，生產不起勁，生活過不好。最後，大家一致通過廢除買賣婚姻，決定回去向沒到會的群眾宣傳解釋。

朔縣五區大夫莊，貧農會委員召開全村中貧農婦女大會，討論廢除買賣婚姻。貧農武義年的媳婦哭着說：『我才兩歲，我母親把我『問出去』（訂婚）男人比我大十一歲，十三歲出嫁，不會做營生，婆婆就打罵，現在我有個女兒，讓她自主結婚，保證不要一個錢』。僱農張明高的媳婦也說：『我出嫁時，婆家出白洋二百六十元，叫媒人都